台 北 क्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七 次 委 員 會 誡 會 議 紀 錄

時

間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五 年 月 111 EJ 下 干

\_

睛

#

分

點 \* 府 艄 報 室

地

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出

主

席 許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水 德

紅 錄 尹 世 樂

壹 宣 讀 上  $\sim$ Ξ \_\_\_ 六 次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 , , 除 討 論 争 項 及 討 論 事 項 Ξ 訂 正 哥 分 外 其

餘 尚 無 詇 **)**: 予 以 碓 定

討 論 事 項

茶 Z \_ 修 訂 福 和 倘 5 道 以 南 • 維 斯 福 路 • 禹 礟 街 附寸 近 蛱 隆 路 • 景 典 路 • 風 景

界 綫 • 景 美 溪 • 祈 店 溪 以人 東 所 崖 地 虚 細 됨 計 畫 第 二 次 通 盤 檢 討 曁 百乙 合

偧

邑

訂 主 要 計 畫 紧

原 决 譲 弟 1 (出) 項 訂 止 為

쌾 肯 抖 合 場 北 側 之 नंग 場 用 地 及 溪 口 或 4, 西 南 側 Ž 停 車場 用 地 計 畫範 国 兴 原 計 畫不

祈 , 應 請 作 業 单 位 查 明 訂 正

本 項 徐 本 府 エ 務 局 依 上 次 姿 貝 曾 曾 誡 決 議 辦 理 , 並 提 出 U 頭 拟 告 後 重 新 决 誡

公 民 蚁 围 體 對 4 紊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繑 號 4. 建 議 第 \_ 黑占 原 决 議 訂 正 K

站

功

原

,

酌

正

凶

育

為 本 項 應 敎 徐 本 發 府 展 工 需 劢 要 向 依 及 上 兼 次 願 委 抽 員 水 曾 會 能 譲 決 **臭**。 議 辦 下 理 授 , 並 推 1F 提 出 業 口 单 位 賏 报 쏨 予 後 修 重 新 決 譲

討 論 4 項 Ξ

紊 名 : 燮 更 台 北 क 平 亥 段 四日 11. 較 \_\_\_\_ 四 \_ 等 十 筆 地 號 住 宅 區 土 地 构 電 信 用 地 及 道

路 用 地 茶

原 決 議 矛 項 訂 正 為

1 茶 索 名 从 修 ĬĔ. Ž, 变 更 台 ٦Ł क् 辛 亥 段 四 4. 权 \_ 四 \_ 等 地 號 土 地 + 革 住 宅 品 為

電 信 用 地 紊 0

700 時 動 議

貳

茶 名: 變 政 中 X 1 士 林 用 1 地 光 些 華 變 段 义 五 士 11. 林 段 區 七 福 -林 = 段 • Ξ 七 11. 权 VU 七 4 入 地 六 流 市 Ξ 等 種 地 住 號 宅 被 是 嗣 춰 刑 械 地 鯯 為 公 墨 園 行

用 地

茶

本 紫 未 經 旋 曾 報 告 , 逕 由 本 府 以人 74. 12. 24. 府 工二字 矛 六 四 0 六 七 婋 函 公 告 公

展 # 天 在 紊 0

本 茶 變 更 位 置 , 分 为山 屬 於 本 附 已 哥 公 布 計 實 施 Ž \_ 及 \_\_\_ 挺 修 訂 訂 士 士 林 林 區 基 नीर 隆 區 河 胺 細 部 河 計 道

通 盤 檢 討 紊 \_\_\_ 内

部

計

畫

並

四巴

台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验

細

畫

案

\_\_

舊

畫

細

三 士 缜 大 林 直 要 區 選 行政 基 iğ 单 中心原計畫預定地位 事 地 帐 點 建 1卷 區, 建 並 内 配 建建 合 梁 辨 於 高 理 中 都 度 th 須 H 受 計 北 路 畫 帐 與 變 制 更 桶 • 林 故 為 路 交 應 賃 口 東 除 發 46 肤 角 需 , 要 凶 其 , 本 位 庭 茶

0

띧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... 都 न्त्र 計 畫 法 第 廿 上 係 弟 項 弟 四 款

另

當

五, 變 更 内 容 詳 如 計 畫 説 明 書

六 本 茶 公 展 期 間 未 收 到 任 何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陳 情 恵 見

決

譲 :

本章

除

左

列

各

點

應予

修

正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0

本素素名及計畫 池 C 分 为山 改 為 \_\_\_ 汇 内 華 谷 段 所 二小 神 \_ 段一 光 華段 O O 五 七、 4. 段 \_ 0 七ー三、 O 八 セ 地 婋 \_\_ 四 , 地 號 應 請 L\_\_\_ 等 作 兩 葉 銼 單 土 位

登明更正,以符實際。

 $\equiv$ 斱 計 洮 設 畫 Ke. 請 之 説 械 明 於 計 書 嗣 世 用 第 説 地 五 明 徐 項 害 圈 F 棠 内 基 詳 及 煃 加口 河 財 敍 廢 硚 述 河 計 **9**0 道 畫 V.L 表 填 貧 部 土 明 完 分 成 数 碓 而 後 椽 利 之 不 執 新 符 行 生 , 地 M. , 請 其 查 明 块 土 裲 及 正 地 質狀

叁、報告 爭項

**新名**: 修 訂 撫 洰 街 3 ഡ 蔷 街 • 敦 化 ٦Ł 路 • 松 山 禨 場 南 側 民 生東 路 刌 社 區 所 里 地

區(第二次通盤檢討)至。

説明:

Å 尚 茶 須 徐 依 報 法 定 쏨 柱 东 序へ , \* 含 府 公 νL 開 74. 展 9. 覧 18. 附 辨 工二字 理 0 矛 四 ハミニ〇 號 الكفا 送 到 曾 譲 後

二、本計 遭 地 噩 画 頹 約 為 一ニ三・八 £ 公 垻 , 預 計 容 納 人口 為 六一、五八〇人。

決 誡 = 四 五 計 本 車 俢 部 計 場 分 畫 割 本 畫 民 區 ` 計 族 内 地 加 國 公 畫 邑 油 共 除 11. 地 站 設 區 及 配 • 原 公 變 7E 合 共 電 用 適 現 建 用 況 所 地 之 擬 築 PC • 酌 置 \_ नेंग • 予 有 台 場 稅 副 變 北 • 用 更 गांग 郵 公 地 五 民 政 意 各 處 生 • 綵 東 污 外 地 厖 路 水 , • 未 其 燧 学 圳 開 社 餘 理 校 闢 均 場 壘 • 外 建 維 及 電 , 祭 持 其 自 信 管 原 餘 來 公 均 制 計 水 共 維 要 畫 加 建 持 點 壓 樂 原 用 站

計

畫

等

,

除

地

停

專 員 本 祁 案 文 陳 杀 委 番 麥 祥 為 會 員 慎 查 • 等 4. 健 徐 重 有 組 治 姿 計 觸 員 , • , 单 荆 並 德 請 位 請 委 辛 餘 詳 貞 平. 委 • 加 委 鳯 貝 陳 貝 研 闽 娄 晚 頁 街 晚 敎 • 張 敎 正 , • 擔 委 張 並 次 俟 頁 任 委 ٠, 召 矿 正 譚 員 獲 集 中 姿 祖 具 人 員 ` 瑙 愷 李 , 木 • 結 这 姿 盛 王 集 員 論 委 • 後 本 德 員 毛 府 坤 源 委 , 冉 頁 工 • • 行 務 矢 連 察 提 向 委 委 塭 曾 員 員 • • 都 毣 番 張 冰 議 क् 珠 姿 壁 \_\_\_ 計 等 貝 • ٥ 建 陳 畫 組 處 成 邦 委

Ξ

|       | 委 | 委    | 委     | 委  | 委  | 委      | 委      | 委   | 委     | 委   | 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           | 委      | 娄      | 委    | 委   | 委  | 委   | 委    | 兼主  | 出     | 主       | 地     | 時        | 會議       | 台北      |
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--|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清假委真  |   |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 |        | 1   | п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|     |      | 任委  | 席     | 席       | 黑上    | 間        | 名稱       | 市都      |
| 委     | 員 | 員    | 員     | 員  | 員  | 員      | 員      | 員   | 員     | 員   |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員           | 員      | 員      | 員    | 員   | 員  | 員   | 員    | 員   |       | :       | :     | :        | :        | 市       |
| 真:張祖璿 |   | 陳正次  | 起連盟等茶 | 我下院  |  |        |        | 张一年 | るる    | 越、城 | ない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过於天下       | 軍本風地主部 | 是主经 了图 | 学吃粉  | 陳文預 | THE STATE OF THE S |     | 見りとう | 神やあ | 出席人員簽 | 市長兼主任委員 | 本府簡報室 | 7年1月30日下 | 本會第三二七次委 | 計畫委員會會議 |
|       |   |      | 夏     |  |  | i<br>i |        |     | 715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Tes   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300  |     | W  |     |      | 1   | 名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午        | 員        | 簽       |
|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| The state of the s | 會  |        | 土地重劃大家 |     | 建築管理處 | =   | 市場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都市計畫處  | 地政庭    | 教育局  | 建設局 |  | 公園處 |      | 工務局 | 列席單位  |         |       | 二時世分     | 會議       | 到表      |
|       |   | 尹世 游 | 黄松子   |  | The state of the s |        | 事书艺    |     | 杨名款   |     |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| MARK OF THE | だな唯    | 部 新    | 13/4 | 問團地 |  | 地 高 | 張桂林  | 77  | 列席人簽名 | 紀錄:月世後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